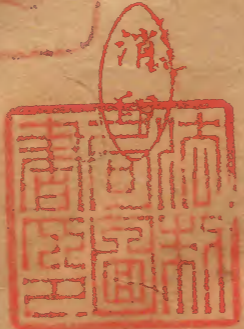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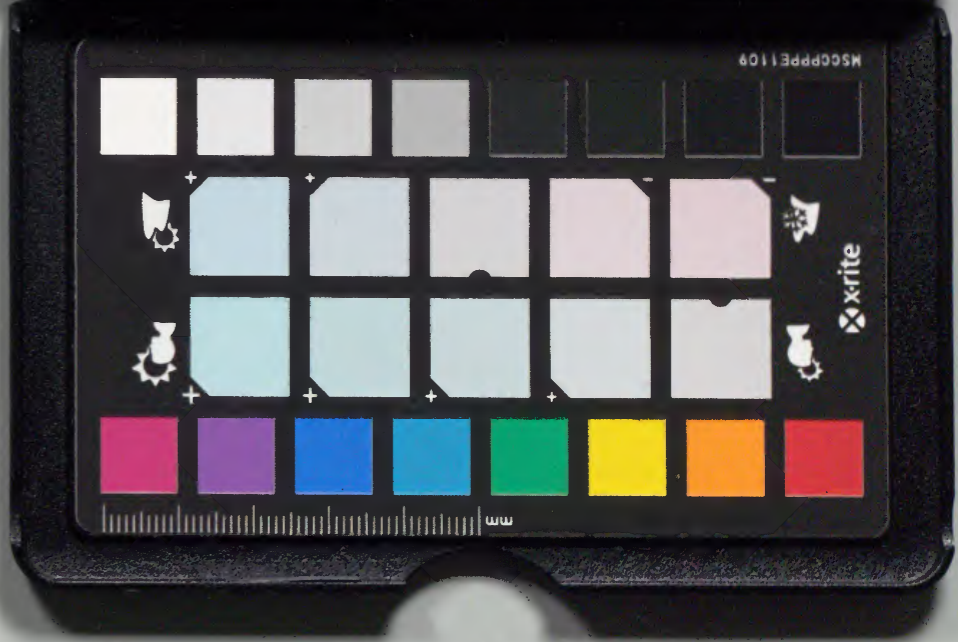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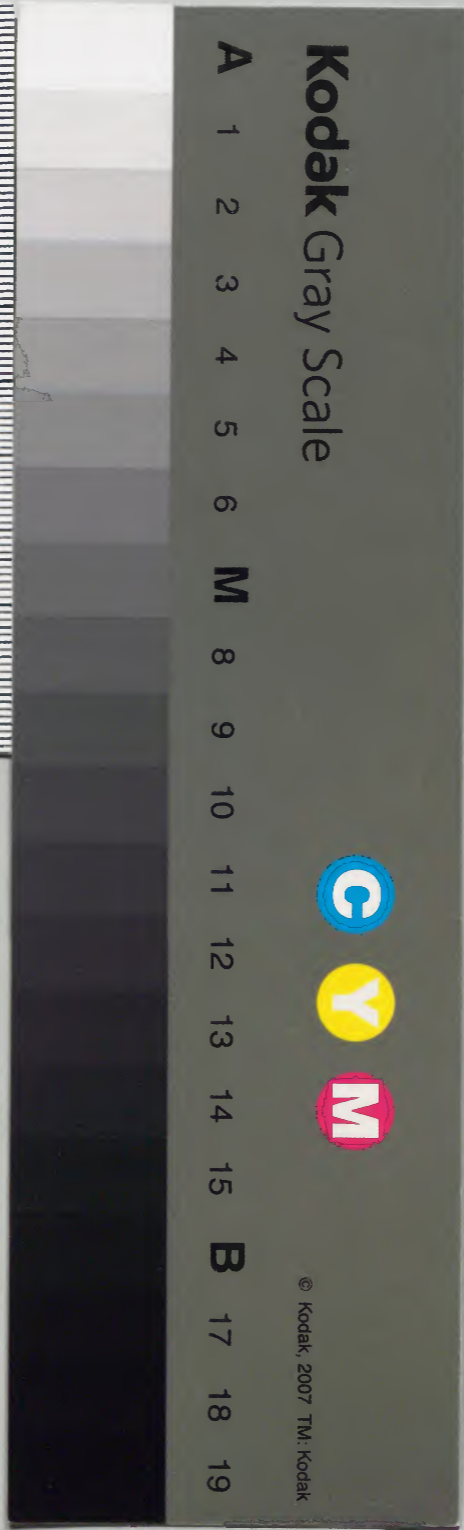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號類	一六〇冊	函架	

內閣文庫			
漢書	二號類	一六〇冊	函架

圖書記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
冊數	160 (59)
函號	274	73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六

聘禮第卅二

厥明訝賓于館訝吾嫁反

鄭氏康成曰此訝下大夫也賈疏下記云卿大夫訝又秋官掌訝職卿

有大夫訝此大聘是以君命迎賓謂之訝訝迎也亦皮

弁賈疏下文君及賓皮弁明此大夫亦皮弁

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

朔皮弁服賈疏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入于次者侯辨也張氏淳曰監杭

本作辨次在大門外之西以帷爲之誤也敖氏繼公曰皮

弁者放其君相朝之服也朝聘必用皮弁服者宜加於

其朝服一等也侯國君臣日朝朝服視朔乃皮弁服

乃陳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以布幕陳幣

如展幣焉賈疏下文行聘幣在主國廟門外故知陳于此也圭璋賈人執櫝而

俟。敖氏繼公曰惟幣陳之圭璋璧琮皆在櫝也事至

乃出焉

正義幣當陳於廟門外少西而在行塗之南故下文賓立

接西塾乃受圭也

右賓至朝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爲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紹

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

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聘義曰介紹而傳

命。君子於其所尊不敢質。敬之至也。費氏公彥曰。此擯陳在主國大門外。主君之擯與賓之介東西相對。南北陳之擯者之數。大行人天子待諸侯如此。諸侯待聘賓無文。鄭以意解之。敖氏繼公曰。承紹云者。皆有爲之先之辭。周官言天子之擯者。其於上公則五人。於侯伯則四人。於子男則三人。皆以朝者之爵爲差也。此但言上擯承擯紹擯。而不言其人數。則是諸侯之擯者三人而已。不以己爵及朝聘者之尊卑而異。所以別於天子也。此擯者雖有三人。惟上擯專相禮事。乃必立承紹者。所以別於諸臣之禮也。

圖擯者之數與其所立之位。出入之儀。鄭敖二說迥不相同。鄭以大行人天子待諸侯之禮說此。似有據。依然究未可卽以是爲諸侯賓其聘卿之禮。敖則於本篇所行節次。體會玩繹而出。更以公食大夫禮比類觀之。胥有合焉。非苟爲異者。其義勝於鄭氏多矣。但注說承習已久。姑兩存之。以俟好古者潛心討論焉。下節亦同。

擯者出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是時賓出次。直闌西北面。上擯在闌

東闕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

五十步。子男之使者三十步。賈疏。此依大行人職。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

鄭注。謂介與賓主朝位之間。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

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賈疏。賓介從南鄉北。上次下至

末介。主人之擯從承擯鄉南。上次下至末擯也。末介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賈疏。

東西相去三丈六尺。上擯之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

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賈疏。上擯入鄉公前北面受命。出門南面遙揖賓使

前。擯者漸南行。賓至末介北東面。上擯至末擯南西面。東西相去亦三丈六尺。止。揖而請事。還

入告於公。天子諸侯朝覲。乃命介紹傳命耳。其儀各鄉

本受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

命傳而下亦如之。此三丈六尺者。門容二轍。參个。旁加

各一步也。賈疏。轍廣八尺。參个三八二丈四。云旁各一步。此無正文。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

步。故門旁各空一步。二步則丈二尺。添二丈四尺為三丈六尺也。敖氏繼公曰。擯者。上擯也。云請事。則為上擯可知。請事云出。則擯者常近



於君所矣。請事之辭。蓋曰寡君使某請事。是時賓卽位於西方東面。介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擯者東方西面請事。賓對。擯者乃入告於公。諸侯相朝。則上擯傳主君之命。以請於上介。上介以告於朝君。又以朝君之命告於上擯。所謂交擯也。聘賓。臣也。故親對而不交擯。云出請事而不云入告。省文也。後多類此。

案 敖義較鄭爲優。說已見上節。

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

鄭氏康成曰。公不出大門。降於待其君也。賈疏儀職諸

公相爲賓。公皮弁交擯。車迎拜辱。出大門。此於門內。是降於待其君也。大夫。上擯也。謂之

大夫者。上序可知。賈疏春秋之義。卿稱大是時賓主人

皆褻。賈疏。玉藻。不文飾也。不褻。下行聘時。執玉皆襲。此未執玉。正是文飾之時。公迎賓。卿入

夫以下。入廟門卽位而俟之。敖氏繼公曰。於此乃迎

賓于大門內。則是擯者出請事之時。公猶未出中門也。

大門內者。其在門東西面與。此大夫亦謂上擯也。云納

賓。則爲上擯可知。故變言大夫。與卿爲上擯之文互見。

以明卿亦謂之大夫也。此與上經言擯者之意略同。皆錯綜其文以見義爾。納賓亦西面鄉之。其辭曰。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既則道之以入於公之迎賓也。諸擯皆從之。上擯出納賓。而承擯紹擯則皆立於門東北面。

案是時公與賓皆裼。經不著之者。以裼乃其常。歸來原未襲也。又案下經公送賓及大門。注云。賓至始入門之位。衆介在其右。少退。西上。時承擯紹擯亦於門東北面東上。上擯往來傳君命。出時門內之位如此。則入時

門內之位亦同。門內之位如此。則可因以推門外之位。而見上注之非定論矣。

賓入門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介隨入。北面西上。賈疏約下文入

介入廟隨賓入。少退。賈疏不敢。擯者亦入門而右。北面門左。北面西上。與賓齊也。東上。賈疏亦約朝君揖位。北面東上而知之。上擯進相君。入。敖氏繼公曰。

賓入門左而東面鄉公。介亦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上擯亦入門而右。玉藻曰。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又曰。公事

自闕西亦謂此時也。

案此注云擯者入門而右北面東上與敖說大槩略同但承擯紹擯初即未出故敖專以上擯入門言之視注

尤密耳。

公再拜賓辟不答拜。辟音避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入門左而公乃拜之是西面拜迎於入門右之處明矣公迎大夫乃再拜者尊國賓也相見禮主人於降等者不出迎一拜其辱鄭氏康成曰

辟者逡遁不敢當其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南面拜迎。

公揖入每門每曲揖。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為敬也凡君與賓入門賓必後君介及擯者隨之敖氏繼公曰諸侯三門庫雉路則庫門為大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而至廟此每門指閤門與廟門而言也每門揖者主人至每門則揖而先入也每曲揖者於曲處則揖而

折行也。

賈氏公彥曰。諸侯三門。臯應路。則應門為中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即至廟門。其間得有每門者。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中央通門。若然。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則閣門亦有三。東行經三門。乃至太祖廟。門中則相逼。入門則相遠。是以每門皆有曲。有曲即相揖。故每曲揖也。

朱子曰。案江都集禮。古者宗廟之制。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與此疏之說不同。

存異。敖氏繼公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之廟。以次而西。廟各有大門。有中門。有廟門。中門外西邊皆有南北隔牆。牆中央通閣門。故入諸侯之廟。必有每門也。天子之廟各有五門。與其寢同。是諸侯亦有三門也。康王受顧命于廟。出廟見諸侯。乃云王出在應門。



之內。則天子諸侯廟門之名數可見矣。

古者廟必分昭穆。故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士

虞記亦曰。以其班祔。士一廟者。祖禰尚從昭穆之班。則

三廟五廟七廟者。自太祖而下。宜分昭穆之廟。可見矣。

敖氏乃謂太祖之廟最東。高祖而下。以次而西。則是置

昭穆於不問。而直以東為上也。一有升祔。則四親廟俱

當動移。此豈祔以其班之意乎。賈氏昭東穆西而太祖

居中。近之矣。然諸廟平列。而無南北上下之殊。揆之禮

意。亦未為得。七廟五廟之說。惟朱子用孫毓之說為可

從。中庸達孝章。或問詳言之矣。敖氏又謂天子七廟。每

廟皆有五門。諸侯五廟。每廟皆有三門。竝如朝制。此則

尤不可通者。若然。則舉大禮奉大祭之時。何不直由其

廟之五門三門者入。而轉自廟之大門。迴曲以達於東

乎。蓋神必依於人。故廟雖各全其尊。而所從入之道。則

自朝門而趨而之左。即社稷在右。亦必由大門而入。可

見也。然則此有每門每曲者何也。入大門北行。折而東

入廟必有西鄉之門。為廟與朝之限。此即謂之閣門也。既入閣門。則當有南鄉都宮之門。又一門也。都宮內左昭右穆。其廟門之外。或亦各有閣門。東西相鄉。與每曲則士冠禮。敖氏言之。但此五廟者。曲彌多耳。諸侯三門。注疏謂臯應路。敖氏謂庫雉路。蓋侯國三門則同。而名或有異。有此則缺彼。敖氏依魯言之。又差可據。

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

鄭氏康成曰。公揖先入。既則立于中庭。以俟賓。不

復出。上擯亦隨公入。門東東上。

賈疏。下文擯者出請命。更不見上擯別入之次。

明隨公入也。

少進於士。

賈疏。公食禮云。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知此亦然。以擯者是卿。又相君。故

知進於士也。

敖氏繼公曰。公揖賓而入。禮之也。凡主人與

賓揖而入門者。有二義。俱入則為道之。自入則為禮之。公先入。俟賓於內也。擯者隨公鴈行而入。負東塾東上。

敵者則俟於門內。公蓋西面。而擯者亦西面。其更於

鄭氏康成曰。公入。省內事也。如此。得君行一。臣行

二。賈疏。齊語。晏子辭。王氏應麟。於禮可矣。敖氏繼

公曰。廟未詳其為何廟。以差言之。則受天子之聘。宜於太廟。受諸侯之朝。若聘。其於高祖而下者與。
[案]公但入而俟賓。無內事之可省也。公先入。此其異於饗食者。君行一臣行二之法。此無之。公入則三擯皆入矣。不僅上擯也。下經云負東塾。是其位也。擯位蓋在士位之東。士西上而擯東上。明其不相統也。

賓立接西塾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近也。門側之堂謂之塾。賈疏。爾雅釋宮

立近塾者。已與主君交禮。將有出命。俟之於此。敖氏繼公曰。接西塾者。在其南而東面也。立於此。俟時而執玉也。介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介在幣南。北面西上。賈疏。上入竟展幣。賓西面。介北

面。今此陳幣。賓在門西北面。明介統于賓也。

[案]賓介鴈行而入。同面不改也。幣在行塗之南。賈人東面。鄉之介立于賈人之北。賓又在介北。少進而皆東面。下文授圭受圭皆同面。足以明之矣。注疏以展幣之位

例之非也。

右迎賓

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賈疏下記

云唯大聘有几筵。對小聘无几筵。賓至廟門。司宮乃於依前設之。神尊。

不豫事也。賈疏對公食禮。宰夫設筵加席几而後迎賓。與此異。司几筵職。大朝觀。大饗射。王位依前。

南鄉設筵几。觀禮亦云依前。爾雅釋宮。牖戶之閒謂之辰。席西上。周官諸侯祭祀席。

蒲筵纘純。右彫几。敖氏繼公曰。注似脫。加莞席紛純五字。敖氏繼公曰。

賓至廟門乃設几筵者。君禮也。請命者。請致其君命也。

賈人東面坐。啟戶。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賈人。鄉人。入陳幣。東面俟。於此言之。就

有事也。不言裼襲者。賤也。而敖氏繼公曰。玉尊。不與幣

同陳。故事至乃取之。上介受圭於其左。亦東面

案下言止介不襲。則賈人不襲可知。凡入公門者皆裼

也。

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

鄭氏康成曰。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已也。屈纁并持之也。敖氏繼公曰。襲而執圭者。惟賓與主人行禮者二人耳。故上介不襲而執之。必言之者。嫌聘時執玉者必襲也。授賓。東面於其右。

鄭氏康成曰。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賈疏。賓東而故

上介西面授賓。

此竝受。非訝受也。竝受。則上介亦東面矣。不訝受者。以其非正行禮也。

賓龍執圭

敖氏繼公曰。襲。謂襲上衣。不見裼衣也。聘以圭為

尊。吉服以襲為異。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又曰。禮不

盛。服不充。襲而執圭以行禮。欲其稱也。不言垂纁。可知

也。鄭氏康成曰。執圭盛禮。而盡飾。為其相蔽敬也。賈疏

玉藻云。君在則裼。盡飾也。今既執圭。以瑞為敬。若盡飾而裼。則揜執圭之敬。玉藻曰。服之襲

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也。孔氏穎達曰。使臣

行聘。主於敬。不主於文。又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文質

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論李氏如圭曰。圭璋特達。無藉也。璧琮加於束帛。有藉也。襲者。禮方敬尚質。裼者。禮差輕尚文。賓執圭。公受玉。皆襲。所謂無藉者。則襲。賓出。公裼降立。賓裼奉束帛。加璧享。所謂有藉者。則裼也。藉者。薦也。

擯者入告出辭玉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上擯也。賈疏。上相禮者。皆上擯。入告。公以

賓執圭。將致其聘命。圭贄之重者。辭之。亦所以致尊讓

也。賈疏。致尊讓。鄉飲酒義文。敖氏繼公曰。辭之者。以其禮大崇也。

此辭亦禮辭耳。賓對。則擯者復入告。而出納賓也。賈

氏公彥曰。文十二年。左氏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襄仲

辭玉。賓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此辭對之事。引此

得義賈氏公彥曰。注。圭贄之重者。大宗伯職。以玉作六

瑞。君之所執。又云。以禽作六贄。臣之所執。總而言之。皆

是贄。但君之所執。為贄之重者。圭璋圭璧琮以頰聘。則臣出聘。不以

案上注引玉人文。塚圭璋璧琮以頰聘。則臣出聘。不以

六瑞之圭。但用瑑之者耳。而此疏乃以大宗伯之六瑞當之。是直以聘卿所執者為信圭躬圭之等。誤矣。朱子詰論語執圭亦沿其失也。

納賓賓入門左。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此時猶待納而後入。以其臣也。

鄭氏康成曰。公事自闌西。賈疏。玉藻文。自闌西。謂來與賓也。

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

注。今文無門。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敖氏繼

公曰。玉藻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棖。言朝君之儀也。此聘賓入自闌西。則上介亦由棖闌之間。士介亦拂棖矣。司儀職曰。及廟門。惟君相入。亦與此異。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司儀職云。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將幣。每門止一相。及廟。惟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此介皆入不同者。鄭彼注云。絕行在後耳。非竟不入廟也。又君相入者。謂前相君禮須入。故言之。臣相不前相禮。故

不言入。其實皆入。與此同也。

一經每有不同。而必欲牽合。所以滋繆。此亦說經之

一病也。介宜入門。當以此經為正。

三揖。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與賓也。敖氏繼公曰。於賓入門

左而揖。參分庭一在南而揖。又皆行至參分庭一在北

而揖。是三揖也。賓至西方之中庭。公乃與之偕行。賈

氏公彥曰。公先在庭。賓既入門。至將曲揖。賓既曲北面。

又鄉主君揖。二者主君皆向賓揖之。再揖訖。主君東面

鄉堂塗北行。當碑。乃得賓主相鄉而揖。非謂賓入門時。

主君更至內。雷相近而揖也。

案三揖之節。注疏及敖氏說。竝見士冠禮。而敖氏為長。

此亦無異。而主君先立中庭。則前二揖與偕行者不同

也。賈義蓋謂公立于中庭。於賓入門將曲。及既曲北面。

二者之揖。皆仍立故處而揖之。不必迎于門內。雷而揖

耳。堂塗在公所立之東。故疏云主君東面鄉堂塗北行。

至于階二讓

正義鄭氏康成曰讓升。敖氏繼公曰公必讓升者賓之也。

公升一等賓升西楹西東面。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升二等賓乃升。臣也。下云公左還北鄉。則此時公升堂西鄉可知。西楹西言其東西節也。當在楹西少北。鄭氏康成曰賓東面與主君相鄉。

存疑鄭氏康成曰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賈疏

諸侯階有七等公升二等在上仍有五等而得云君行一臣行二者君行少臣行多大判而言。

案君行一臣行二亦假借之辭非的義也。

擯者退中庭。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公所立處。賈疏與君立中庭處同。敖氏繼

公曰至是而退立于中庭則是擯者從公而立于階下矣。凡公與賓為禮擯者皆贊之。

賓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其君之命。

公左還北鄉。還音旋鄉許亮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拜。賈氏公彥曰公升受賓致命

時西鄉以左手鄉外迴身北面。

擯者進公當楣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進阼階西當釋辭於賓相公拜也拜。

拜祝也拜惠賜也。賈疏拜祝出聘義彼云北面拜祝拜君命之辱是也敖氏繼

公曰必退乃進者禮以變為敬公必待擯者進之然後

拜尊者之禮尚多儀也下放此左還乃當楣則公擯者

亦當東楹少北矣以此見賓立之處必不正在楹西也

此拜為將受玉。

案擯者進為公相禮或釋辭但在堂下而不升堂所謂

卿擯由下也。

賓三退負序。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退三遠遁也。敖氏繼公曰與尊

者授受於堂禮重故其儀如此公再拜之間賓凡三退

見其頃刻不敢安也三退則負序而立矣此拜雖非為

已然猶不敢自安若是敬之至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辟者以執圭將進授之 賈氏

公彥曰司儀職云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及將幣客登拜

客三辟授幣注云三辟退負序也彼諸公之臣朝聘之

禮與侯伯之卿聘于鄰國之禮少異故也

案此所言受玉之儀即司儀職所言授幣也此云三退

即周官三辟一也鄭氏殊之支已賈氏又以三辟三退

為諸公之臣侯伯之臣之別不益自生荆棘乎

公側龍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猶獨也言獨見其尊賓也佗日公

有事必有贊為之者賈疏大射儀云公卒射小中堂南

北之中也賈疏凡廟屋皆五架棟南北皆有兩架棟北

有二架楹南有一架今於當楹北面拜訖東楹之間亦

乃更前北侵半架於南北之中乃受玉

以君行一臣行二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

也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也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

也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也賈疏兩楹之間為中今乃於東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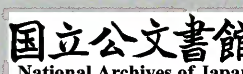
東也。凡堂上授受贄幣之禮。敵者則在兩楹之間。主人尊則於東。賓尊則於西。又皆以遠近為差。此聘君於主君其尊同。聘君之命宜降於主君一等。故使者就主君於東楹之間而授玉也。中堂者。其凡授受贄幣者。南北之節與。

案君行一臣行二。此稍近之。以君行遲而臣行疾。故君行少而臣行多也。上文公揖入立于中庭。又公升二等賓升。亦以此為言。則不類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凡襲於隱者。公序坫之間可也。賈疏士喪

禮小斂。主人袒于戶內。襲于序東。喪禮遽於事。尚襲于序東。況吉事乎。明知襲于隱者也。序東謂堂東地上。此則公在堂上。堂東南角為坫。鄭以意斟酌隱處。無過于序東坫西。故云可也。

案賓禮之襲與裼對言。禮事以裼為常。執特達之圭璋乃襲耳。喪禮之襲與袒對言。以襲為常。袒所以致哀。且或有勞事也。二者不可以相況。若射禮之袒襲。又與喪事不同。當射事則袒。既事則襲。此則雖裼亦謂之襲也。聘之裼襲。俄頃之間耳。序坫之間何取焉。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其位。無事。

賓降。介逆出。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逆出。由便。賓出。聘事畢。李氏如圭

曰。逆出。後入者先出。

公側授宰玉。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于序端。使藏之。賈疏下文公升側受几于序端。知此

亦授于序端也。敖氏繼公曰。授玉於上。公尊也。下放此。公受

玉時亦垂纁。宰既受之。則屈纁矣。

裼降立。

裼。肩益反。注古。文裼皆作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裼者。免上衣。見裼衣。賈疏。玉藻注云。袒而有衣曰裼。

謂袒衿前上。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為敬。賈疏。玉藻云。執服。見裼衣也。

非盛禮者。以見美為敬。賈疏。玉藻云。君在禮。尚相變也。則裼。盡飾也。是也。

玉藻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又曰。麕裘。青豻裘。絞衣。以裼

之。論語曰。素衣麕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裘

者為溫。表之。為其褻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凡袒

裼者左。賈疏。吉凶皆袒左。士喪禮。主人左袒。禮弓。吳季札左袒右還其封。大射亦左袒。若受刑則袒右。覲禮侯氏袒右是也。降立亦於中庭。敖氏繼公曰。裼者偏免上衣而見裼衣也。朝祭之衣以裼為常。故當盛禮則襲以為敬。而盛禮畢則裼而復其常也。凡裼衣不必與上衣同色。賈氏公彥曰。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禪衫有襦。襦上有裘。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以絺綌。絺綌之上有中衣。中衣之上復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袷褶之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上服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鄭引玉藻論語。謂裼衣君臣亦有異

時。諸侯與其臣視朔。與行聘禮。皆服麤裘。但君麤裘麤裘。臣麤裘青豸裘。而同以素衣為裼。若聘禮。君臣衣同用麤裘。但主君則用素衣為裼。使臣則用絞衣為裼。是以鄭總云。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

案

近身有襦。襦之上冬裘夏葛。春秋以繭褶。此因氣候之寒暑溫涼而異者也。以裘言之。裘上有裼衣。裼

衣上有襲衣。襲衣卽朝服皮弁服冕服之等。所謂上服也。曲禮孔疏謂襲衣上有常著之服。如皮弁之屬。則多一衣矣。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此裼衣與裘同色者也。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子狐青裘豹褱。玄緇衣以裼之。麕裘青豸褱。絞衣以裼之。此裼衣與裘不必同色者也。不必與裘同色。則亦不必與上衣同色矣。然則上衣固與裘同色者與。如緇衣羔裘朝服也。素衣麕裘皮弁服也。緇衣素衣皆上衣。上衣曰襲衣也。然則論語所云。固指襲衣而兼言裼衣者與。裘外必備此二衣。而裼衣比之襲衣爲華。觀於錦衣玄緇衣絞衣者。足以徵之矣。玉藻尸襲。執玉龜襲。弔則襲。無事則裼。襲裘不入公門。是則禮法之場。以裼爲常。其或襲者。有爲爲之耳。古人禮服皆直領而對襟。唯當膺左右各餘一寸。以爲衽。衽則以左掩右。掩之則襲也。開而摺於左。露其裼衣則裼矣。故一裼一襲。可以俄頃爲之也。裼衣蓋亦對襟者。衣裘則毛之文采閒露於當膺

之間與裼衣同爲見美。若不衣裘則但以裼衣爲美而不及其裏矣。然則賈氏所云中衣者卽指裼衣言之。非白布之中衣與長衣深衣爲類者也。或言裼襲祇以裘言之而葛無此。然則當夏月而聘將廢裼襲之儀乎。抑亦衣裘乎。不可通矣。或又言裼衣上加深衣曰襲不加深衣曰裼。無論白布之衣不可以爲國君與卿之聘服。卽其衣之外必有二帶。又有韎韐繫焉。受玉授玉俄頃之間。又無贊之者。其何以旋服而旋說邪。

右行聘禮

總論 楊氏復曰。裼襲是一事。垂纁屈纁是一事。不容混合爲一。方其始受君命。賈人取圭垂纁以授宰。宰執圭屈纁授使者。使者受圭垂纁受命訖。以授上介。上介受圭屈纁以授賈人。是時授受凡四易手。有垂屈之文。而無裼襲之禮也。及至主國行聘禮。賓在廟門之外。賈人取圭垂纁授上介。上介不襲屈纁以授賓。是亦有垂屈之文。而無裼襲之禮也。逮夫主賓升

堂賓乃襲執圭。公亦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及公授宰玉而後裼降立。是唯主賓授受則襲。此時曾不見垂屈之文焉。聘禮既畢。君使卿還玉于館。既歸反命于公。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又有垂屈之文。而無裼襲之禮。蓋圭聘禮之重也。主賓授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禮之正也。方其受于賈人。授于上介。及歸而授于宰。祇是受命復命之禮。取玉藏玉之儀。故但垂屈相變以彰其文。主賓授受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斯為聘禮之正。故乃裼襲相變以昭其重。以玉為聘禮設故也。兩義不同。各有其宜。自鄭氏始差。熊氏皇氏從而傳會之。而經意始汨。然經文粲然。豈得而終汨之邪。

擯者出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請。即所謂請命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必賓事之有無。

案 聘享相將。擯者主相禮。故出請事而入告。乃出許焉。

不可聽賓之自入而不請也。如謂不必賓事之有無則幾於詐矣。

賓謁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

正義敖氏繼公曰。璧降於圭。故謁而奉之以行禮。許之。

既受其大。則不必辭其細也。賓出則謁矣。言於此者。亦因事見之。其辭蓋如納賓。鄭氏康成曰。許受之。

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虎豹之皮。賈疏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天子諸侯

皆得用之。齊語云。桓公知諸侯歸己。令輕其幣。用麋鹿皮。非其正也。攝之者。右手并執前

足。左手并執後足。賈疏下文云。皮左首。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

內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賈疏昏禮記納

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言則者。或以馬也。

西上。參分庭一在南。故知此亦然。賈疏君於臣。謂使者歸。君使卿贈如覲幣及食

凡君於臣。臣於君。麋鹿皮可也。賈疏君於臣。謂使者歸。君使卿贈如覲幣及食

饗以侑幣。酬幣。庭實皆有皮。臣於君。謂私覲。庭實設四皮。及介用儺皮。敖氏繼公曰。入

設亦設於西方而西上。攝皮說見士昏禮。正義注言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蓋據下文右首

之云。其實非也。左右二字互易之乃得。

餘論 賈氏公彥曰。大宗伯職。孤執皮帛。鄭云天子之孤

用虎皮。諸侯之孤用豹皮。彼得用虎豹皮者。執以爲贄。

與庭實不同。

賓入門左。揖讓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時介亦入門左。

升致命。張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張者釋外足見文也。賈氏公彥曰。

昏禮記。主人受幣。士受皮。注云。主人受幣。庭實所用爲

節。此亦然。下受皮。以受幣爲節也。

公再拜受幣。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儀亦如初。惟不襲耳。幣亦兼玉而

言。下放此。

士受皮者。自後右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

敖氏繼公曰。受者自後右客。則客既授亦自後而出。

皆與受馬之儀相變也。

鄭氏康成曰。執皮者既授亦自前西而出。賈疏此約下私

覲時牽馬者自前西鄉出相類故云亦也。

賓出當之坐攝之。

鄭氏康成曰。象受于賓。敖氏繼公曰。賓降而當

皮之西。士乃坐攝之。賈氏公彥曰。攝之者。還如入時

執前後足內文也。

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且而東。敖云右常作左

鄭氏康成曰。如入左在前。賈疏皮四張四人時先者北面在左西

為上餘取皮鄉東者亦左在前鄉東為次第也。敖氏繼公曰。右當作左。字之

誤也。士昏禮皮左首。此亦宜然。入時不言左首。故於此

因見之。東適東壁也。亦逆退。此庭實之儀。當與昏禮參

考。

鄭氏康成曰。皮右首者變於生也。

執皮者左在前。則皮亦當左首。不當右首矣。疏引曲

禮執禽者左首。士相見贄用雉。左頭奉之。下大夫執鴈。

上大夫執羔如執雉皆左首亦足證此之為左首矣夫以雉為贄非生者也而亦左首則何變於生之有敖氏謂字誤者得之

右享

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公立于中庭以下。敖氏繼公曰聘享皆致聘君之命也夫人不可以親受君代受之其受之之禮皆與已之所受者同以夫妻一體也不言束

帛加琮省文耳。

右聘享夫人

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言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記曰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無庭實也。敖氏繼公曰若有言因聘以達之故卒聘而後行此禮如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之類。

存疑鄭氏康成曰春秋臧孫辰告糴於齊公子遂如楚

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皆是也。公不許。韓穿言聘而有言。敖氏引西乞術事得之。鄭引告糴乞師言汶陽之田三者傳俱不及聘。蓋特事而行。與此經所云者不合。前疏引韓穿事亦謂特行也。

右因聘有言

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事畢。敖氏繼公曰。上云請命。此云請事者。以其將命之禮已畢故也。

奉束錦以請覲

覲第戚反。又杜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覲見也。鄉將公事。賈疏聘享是也。於是欲交

其歡敬也。賈疏此行私禮。為交歡敬。不用羔。因使而見。非特來。賈疏相見

禮。卿初仕。見已君及卿皆以羔。若從朝君而見天子。若諸笑相朝。其卿從君。亦得執羔以見主君。左傳定八年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是見他國君之贄也。敖氏繼公曰。

覲卑見尊之稱也。公事畢欲伸其私敬也。奉君命而使。則其覲禮宜與他時見於國君者不同。故不用其贄。而用幣與庭實也。

擯者入告出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客有大禮賈疏上行聘享是也未有以待之賈疏

主人未禮賓故止客私覲欲先行禮賓也敖氏繼公曰辭欲其後之也賓

既將公事主人宜先盡其待賓之禮賓乃可行其私事也不辭其覲者已受其君禮則不必辭其臣禮也

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

正義敖氏繼公曰請禮之禮當作醴字之誤也是禮主

於醴故雖用幣猶以醴名之此請醴之辭蓋曰子以君

命辱於敝邑寡君有不腆先君之禮請醴從者賓曰使

臣既得將命矣敢辭曰寡君固曰不腆敢固以請曰某

辭不得命敢不敬從鄭氏康成曰告告賓許也

正義冠禮昏禮俱作醴賓敖說良是蓋醴質而禮文醴親

而禮泛也

宰夫徹几改筵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

東上賈疏對前為神西上公食大夫記蒲筵常緇布純加莞席尋

玄帛純此筵上下大夫也。周官曰筵國賓于牖前莞筵
紛純加纁席純左彤几者則是筵孤也。孤形几卿大夫
其漆几與。賈疏司几筵有五几從上鄉下序之天子玉
几諸侯彫几孤形几卿大夫漆几下有素几
喪事所用差次然也無
正文故云與以疑之。
敖氏繼公曰徹几筵入于房

而改設賓席也。公食大夫記宰夫筵出自東房。



楊氏復曰聘禮授玉授享幣則聘使之禮畢矣於

是徹几改筵以禮賓焉。前設几筵者為廟受聘禮宜依
神也。今徹几改筵所以禮賓席當室前之中賓席在牖

前士冠禮醴子筵于戶西士昏禮醴婦席于戶牖閒鄉

飲禮席于牖前鄉射禮賓席在戶牖之間周官筵國賓

于牖前其名不同皆不越於此位也此禮賓有三節受

几也受醴也受幣也三者公親受于序端而後授賓設

几主為啐醴故賓受几受醴皆於筵前禮莫重於幣故

受幣當東楹前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受以賓奉

君命不北面此以主君禮賓賓臣也故受幣北面

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

義鄭氏康成曰。公出迎者。已之禮更端也。敖氏繼

公曰。出出廟門也。公於門內之揖。不盡與曷者同處。乃云如初者。見其亦三揖耳。

義前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此則公迎賓借入。故揖處不盡同。觀此。可見君行一臣行二之說之不然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前聘享俱是公禮。故不出迎。此禮賓私禮。故公出迎。

案聘享。賓所以致其君之命。禮之正也。初已迎之於大

門內矣。至執圭時。公先入。不出迎。賓致君命。未全乎賓

也。此醴賓則已。所以自盡。賓乃全乎賓矣。故迎之非公

私之別也。

公升。側受几于序端。注今文無升

義敖氏繼公曰。公升亦如初也。公與賓升。皆北面。當

楣而立。不拜至。醴賓之禮。當拜至。此不者。其辟朝君之

賓禮與。周官司儀言諸侯相朝之禮。云登再拜。下云賓

亦如之。則其賓禮拜至矣。鄭氏康成曰。漆几也。

宰夫內拂几三奉兩端以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拂几不欲塵坳尊者以進自東箱

來授君賈疏觀禮記几俟于東箱又此經直云進不言升明不從下來從東箱來可知敖氏

繼公曰內拂几以袂內鄉而拂之也未至公所而內拂

几敬也奉兩端謂橫執之凡執几皆橫執之惟設時乃

縮也宰夫橫執几而奉兩端別於賓主也賓主授受則

各執一廉進進于序端南面以授公

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攝如

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宰夫既拂几公又親重拂之敬也卒

謂既拂也振袂去塵也中攝之謂二手於几之中央攝

之也授几而中攝之亦君禮異也進西鄉于筵前賓是

時猶在西階上北面鄭氏康成曰攝持也賈氏公

彥曰宰夫奉几兩端故公中攝之擬賓用兩手在公手

外取之故也

存疑陳氏祥道曰公以一手攝之

宰夫內拂几而公外拂者亦相變也。卒拂而後攝之則拂時猶宰夫執之。有司徹主人二手橫執几。尸二手受于手間。故敖以中攝之為君禮異也。賈疏於士昏禮授几。有云聘禮公尊中執几以一手。陳氏據此故云以一手攝之。然攝几恐無一手之理。有司徹云主人左手執几縮之。右手推拂几三。二手橫執之。然則拂几以一手而執之必兩手矣。

擯者告

鄭氏康成曰。告賓以公授几。

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後。訝吾駕反注。今文訝為梧。

鄭氏康成曰。未設也。而敖氏繼公曰。俟公拜當鄉

之下。放此。鄭氏曰。不鄉以主人執几於筵前。故曰鄉之。

公壹拜送賓以几辟。辟音避。注古。文壹作一。

鄭氏康成曰。公尊也。出賈氏公彥曰。公壹拜當空

首。敖氏繼公曰。壹拜者送几之常禮。必著之者。以賓

答再拜稽首。嫌此為再拜也。公及賓拜或不言北面者。

可知也。鄭氏康成曰。鄉飲酒義云。率酒成禮也。據此以

經言拜送答拜不長再拜者。皆壹拜也。公自行拜送

之常。而賓再拜稽首者。臣也。敖說得之。曰。公壹拜。皆

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

鄭氏康成曰。不降。以主人禮未成也。賓左几。賈疏對神

右几。敖氏繼公曰。公壹拜而賓答再拜稽首者。公尊

先拜而送几。故賓當以此答之。不降者。拜成禮也。此

賓之禮。以用幣之時為盛。

賈氏公彥曰。鄉飲酒義云。率酒成禮也。據此以

酒為成禮。則此設几。主為啐酒。今未啐醴。故云禮未成。

醴賓以賓之受幣為成禮。故下經送幣公再拜。注云。

事畢成禮也。此設几。禮之始。未盛。故公壹拜送。賓亦不

降。但於堂上再拜稽首而已。敖說與注。本相備而相足

也。疏以啐醴為成禮。非此處成禮之義。曰。啐之。大

宰夫實解以醴。加枲于解。面枋。

鄭氏康成曰。酌以授君也。醴亦自東箱來。賈疏下

尊于東箱瓦大不面擻。不訝受也。賈疏公西面鄉賓宰

一有豐是也。側竝授。夫自東箱來在公傍與公也。敖氏繼公曰宰夫酌醴面枋而竝授贊者授

解之正禮也。說見士冠禮。李氏如圭曰。枋之大端為

葉。小端為枋。面前也。凡主人授賓醴者皆面枋。賓迎受

之皆面葉。冠禮贊者酌醴以授主人。主人迎受。故贊者

面葉。主人受之得面枋。此宰夫實醴。公不迎受。故宰夫

面枋。公受之亦面枋也。

鄭氏康成曰君不自酌尊也。宰夫亦洗升實解以

醴。賈疏經無宰夫升降之文。上授几時從下而升東箱

取几進以授君。今又從下升東箱酌醴進以授君。故

亦之。不言宰夫升降者賤略之也。

冠昏醴賓主人皆不自酌。贊者酌以授之。則此宰夫

酌醴乃常禮。非必君尊而然也。上言几筵設。無設洗之

文。宰夫洗升無可據。且宰夫奉几以進。疏云進不言升。

明不從下來。則此不得亦之也。宰夫之位當在東房西

公側受醴。

面亦君禮之異者與

鄭氏康成曰。將以飲賓。敖氏繼公曰。受醴不言序端者。如受几可知。公既受醴。亦進筵前西北面。

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壹拜者。醴質以少為貴。敖氏繼

公曰。壹拜。亦受醴之通禮。必著之者。嫌賓拜當再拜稽首也。賓於公。乃不降而壹拜。亦辟受幣之儀也。授几授醴。其禮均。而賓之拜不同者。彼答公拜。此則先拜。不無輕重也。位。西階上北面位。

案凡授醴之禮。皆受者先拜。

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

正義敖氏繼公曰。必言籩豆者。經蓋見一脯一醢之器也。擯者退。負東塾者。是時賓方有祭薦祭醢啐醴之儀。其事稍久。故於此俟之。擯者至此方退。則是送几授醴之類。皆擯者告之矣。經不盡見之也。凡擯者之退。近則中庭。遠則負塾。皆視後事之久速以為節。

案堂上行禮。有不須擯時。則擯者退。退而至中庭者。以

其為時短。便於更進也。退而負東塾者。以其為時長。宜復其本位。而與承擯紹擯偕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諸侯相朝。設鬱鬯。無籩豆之薦。義在少而不在味。大夫以醴。而又有脯醢。卑者禮多也。

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庭實。乘馬。敖氏繼公曰。賓祭醴而庭實設。以為節也。下公用束帛及擯者進之節。皆放此。庭實亦設于西方西上。

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筵就階上。鄉飲酒。賓主行禮。亦在西階之上。亦在西階之上。敖氏繼公曰。以柶兼諸觶。以右手執

柶并執觶也。尚擯。以擯鄉上也。必以柶兼諸觶者。欲便於啐醴也。必尚擯者。欲便於建也。北面於階上。乃兼之。則是先時亦加柶於觶矣。賈氏公彥曰。左手執觶。右手以柶祭醴。訖。降筵北面。以柶兼於觶。兩手奉之。李氏如圭曰。擯。即葉也。



公用束帛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幣也。亦受之于序端。敖氏繼公

曰。醴賓而用束帛庭實。所以將厚意。亦如賓禮也。

案束帛亦宰夫授而公受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用尊於下也。

案上文郊勞。賓用束錦。賓勞者。下文歸饗餼于上介。大

夫用束帛致之。皆云用。則用亦常辭耳。且君尊則尊矣。

不藉此一字而後尊也。

建柶北面奠于薦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糟醴不卒。敖氏繼公曰。上言兼柶

尚撤。則此建柶亦尚撤明矣。故不言扱奠。奠解也。

案凡啐醴既奠解則拜以不卒爵。故以此當拜既爵也。

冠禮醴子昏禮醴賓皆然。此亦當然。昏禮疏云。聘禮賓

不言拜者。醴中有拜可知。或疑賓不當拜于上。且當再

拜稽首。故於此不拜。有所辟也。然上受醴時已一拜于

上矣。醴質無嫌。

擯者進相幣。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贊以辭。敖氏繼公曰。相幣。贊其授

受之禮。

賓降辭幣。

鄭氏康成曰。不敢當公禮也。敖氏繼公曰。辭者

謂既受賜矣。不可以又辱盛禮。

公降一等辭。

鄭氏康成曰。辭賓降也。敖氏繼公曰。辭者止其

降。且不許其辭。

栗階升聽命。

鄭氏康成曰。栗階。趨君命尚疾。不連步。賈疏凡栗

升亦連步。於上栗階而升。所謂栗階不過二等。升聽命。釋許辭。

降拜。

鄭氏康成曰。拜受。敖氏繼公曰。拜。為將受幣。

公辭。

鄭氏康成曰。不降一等。殺也。敖氏繼公曰。公先

已降一等。故於此不降。

公降公辭皆執幣。

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東面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己己臣也。

賈疏前行聘享時賓東面主君西面訝受以奉君命故賓不北面此以主君禮已故北面受異於聘享時也。

俟君拜也不北面者謙若不敢當階然。敖氏繼公

曰當東楹當其北也其南北亦中堂受幣當東楹其視

為君將幣者又過東矣俟俟送幣。

義賓受幣北面則君授幣南面矣固以君尊亦緣賓

而達之也於階上再拜稽首乃進當東楹北面受幣方

賓再拜時君已先適東楹之北矣送幣當有拜故俟之

敖說與注意一也。

公言拜賓降也公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俟公再拜者不敢當公之盛也公

再拜者事畢成禮也。賈疏前授几及醴公送皆一拜。敖氏繼公曰公

一拜而賓即降不敢安受尊者之拜因辟之而遂降也。

賓已降而公猶再拜者。送幣之禮當然。宜終之也。此皆所以相尊敬也。

賓執左馬以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尊者禮。宜親之也。效馬者并左右

勒授之。賈疏。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故謂牽馬人為效馬者。餘三馬。主人之牽者

從出也。敖氏繼公曰。左馬者。上也。故賓親執之。然則

主人之庭實。亦設於西方而西上也。主人庭實之位。乃

如賓者。因賓禮也。左執幣。乃北面右執馬。右還而出。凡

賓受主人禮。其於庭實。可以執則執之。與主人之受禮

異也。賓出而公降立。

上介受幣。從者受馬。

從才用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從者。蓋賓之私臣也。受馬云。訝則幣

宜並受矣。並受幣。訝受馬。皆變於賓。主授受之禮也。四

馬皆訝受者。賓既執左馬。則餘馬已悉為賓物。公之士

代之牽出。故從者與受之於賓同。

正義賓出則從者先逆出。每節皆然。此亦然。及賓入。乃從

之而入。
禮記鄭氏康成曰。從者。士介。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云。從者。府史之屬。彼公食是子男之大夫。小聘一介。其餘皆府史以下。故知從者。府史之屬也。士喪禮下篇。贈馬兩。士受馬。鄭云。此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彼據下士。不應更有屬士。故以胥徒之長言之。昏禮記。士受皮。注云。若中士下士者。以其主人為上士而言也。

禮記下記云。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故注以從者為士。而即以介當之也。然經言士者非一。大抵皆公私執勞役之賤臣。非是貴者。上經享禮。士受皮。公家之臣也。士昏納徵。士受皮。士家之私臣也。其他舉鼎舉尸。亦士為之。推類可見矣。然則此受馬者。當與公食之受皮者同。未必介為之也。如賈氏所羅各注之義。亦似紛紜無主宰矣。

右醴賓

聘禮

賓覲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覲用束錦。辟享幣也。總者。總八轡牽

之贊者。居馬間扣馬也。賈疏贊者二人各居兩馬間各用左右手手扣一匹。入門

而右。私事自闌右。賈疏玉藻曰。奠幣再拜以臣禮見也。私事自闌東。

敖氏繼公曰。此亦擯者出請入告而出許不言者。可

知也。總者。謂以物合乘馬之八轡而束之也。二人去贊

者。言代賓為之。所以見庭實後入之意也。不以客禮見

故庭實在後。且奠幣於入門右之位。而不敢授也。賓再

拜稽首。而公不答拜者。不受此禮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請不辭。鄉時已請也。贊者。賈人之

屬。

義贊者。蓋即受皮受馬之有司。皆使者之家臣。非必賈

人之屬。賈人專掌圭玉。聘享後無事矣。

擯者辭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辭。辭其臣。賓出事畢。敖氏繼公曰。

辭辭其用卑者之禮賓出以觀事畢而不受其辭也。

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

于東塾南。

鄭氏康成曰將還之也贊者有司受馬乃出賈疏贊者

待有司受馬乃出以幣可凡取幣于庭北面敖氏繼奠之於地馬不可散放也

公曰有司牽馬亦二人者不可多於賓之贊也西面于

東塾南鄉賓也然則賓之外位常接西塾矣牽馬者蓋

在擯者之南少退

注云將還之謂還之而使其以客禮入也牽馬用有

司二人而不以二擯可見訝受馬之從者亦非士介矣

擯者請受

鄭氏康成曰請以客禮受之敖氏繼公曰受謂

公欲親受也其辭蓋曰寡君使某請受

請受之節士昏禮壻見妻之父亦然此聘賓異國之

臣故因敬其主以及其使也

賓禮辭聽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受其幣贊者受馬。

牽馬右之入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實先設客禮也。賈疏前入門右時賓奉束錦總乘馬

一時入無先後之別是臣禮今此先入設賓乃奉幣是客禮右之欲人居馬左任右手便也於是牽馬者四人事得伸也。賈疏言右之明人牽一匹不須總之

故云事得伸曲禮曰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敖氏繼公曰云

右之明牽者四人也。二人受於有司而後四人牽之用

四人則左先隨入而設於西方。

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客禮入可從介。賈疏對入門右行臣禮不得從介也

敖氏繼公曰此以客禮入則當自闌西玉藻所云私

事自闌東者但據始覲而言也止介禮放此。

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

正義敖氏繼公曰公升即當楹北面賓升西楹西東面

公乃再拜公升不西面者以賓不稱覲也不稱覲降等

者之禮也亦以其曷已奠幣拜於入門右之位故爾。

鄭氏康成曰。公再拜者。以其初以臣禮見。新之也。賈疏。臣禮

見。謂初入門右。知此不為拜至者。下記云禮。不拜至。注云。賓不於是始至。則私覲。固非始至。而為再拜。明為臣禮。見新之也。

賓始覲再拜稽首。公不答拜。為不受其臣禮也。今雖

以賓禮見。而鄉者臣禮之拜。不可以不答之。故再拜。既

以為答前。又以為受覲也。

賓三退。反還負序。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反還者。不敢與授圭同。敖氏繼公

曰。反還者。反西面而復東鄉也。三退而反還。愈不敢安

矣。聘時執玉。故不敢反還。

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

敖氏繼公曰。此已禮也。故振幣去塵。乃授君。以示

敬。鄭氏康成曰。不言君受。略之也。賈疏。聘享皆言公受。

李氏如圭曰。禮賓賓。覲受幣。皆當東楹。臣禮也。春

秋傳。鄭伯如晉。拜成。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以為視

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凡敵者授受。當於兩楹間也。

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還音環又音患

義鄭氏康成曰自由也適牽者之右而受之賈疏此庭實之

馬四匹在庭北而西土牽者四人各在馬西右手執馬而立士受馬從東方來由馬前還適牽馬者之後人東馬西而受之牽馬便其已受而去也賈疏授由其右受者因前行而出不自左而由其右受使受馬者自前而後去為便受馬者自後右客此由馬前者馬是皮受皮者自後右客此由馬前者馬是生物恐驚之故由前是變於受皮也

牽馬者自前西乃出

義敖氏繼公曰自前西者稍進而前乃西行又南行

而出也賈氏公彥曰士既受馬其最西頭者便即出門不須由馬之前云牽馬者自前西乃出據三人而言也

義最西者雖不由馬前亦前西也故經統言牽馬者前謂北方人亦與各人我至利我于西皆東以此同燕大

賓降階東拜送君辭

義敖氏繼公曰拜于西階東別於已君也凡臣於異國之君其拜下者皆不當階拜于階下者已臣也拜君

命亦然。其鄭氏康成曰。拜送幣于階東。以君在堂。鄉之。賈氏公彥曰。此言賓拜送幣者。私覲已物故也。前享幣不拜送者。致君命非已物故也。

案公食大夫。賓答公拜至。降拜于西階東。與此同。燕大射主人受酢。大夫受命。媵甯皆拜于階下。則本國之臣也。

拜也。君降一等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乃辭之。而賓猶拜敬也。昔敖氏繼

公曰。辭者。止其又拜。

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君降一等辭。而賓又將拜。故擯者云

然。從謂從賓而降也。公降二等耳。乃曰從者。君為臣降一等。與敵者沒階之禮同也。此禮擯辭多矣。未有著之者。是時賓主相接。歡敬兩盡。故特見之。食禮亦然。鄭氏康成曰。此禮固多有辭矣。未有著之者。是其志而煥乎。

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拜。敖氏繼公曰。公西鄉。即俟拜

之位也。賓升即拜。又不言成拜。則是鄉者賓亦以擯者

辭之之故。而不終其拜於下也。

案公食大夫。賓答公拜至。降拜于西階東。擯者辭。栗階

升不拜。命之而後成拜。則先已成拜於下矣。

公少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敬。敖氏繼公曰。君尊乃少退者。

答其反還之意也。

賓降出。公側授空幣。馬出。

正義賈氏公彥曰。幣與上皮幣同。皆以東入藏之。故記

云。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敖氏繼公曰。馬出而皮

入。亦相變也。於賓之降也。介亦逆出。

公降立。

右賓私覲。

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

請覲

正義鄭氏康成曰。玉錦。錦之文織縟而白者也。後言束。辭之便也。敖氏繼公曰。士介之錦。反文於賓與上介者。以無庭實故也。玉錦後言束。亦立纁束之類。

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儷力移反音麗

正義鄭氏康成曰。儷猶兩也。上介用皮。變於賓也。賈疏實用

馬。今上介用皮。故云變於賓。敖氏繼公曰。每人執一皮而云贊。意

與上同。賓卿也。私覲之庭實用乘馬。上介大夫也。用儷皮。士介不用庭實。此臣禮之差等。然亦因其祿之厚薄而為之品節也。禮意人情。並行無閒於此見之矣。

正義敖氏所見固卓。然賓介私覲之幣物。皆公家共之。非卿大夫士所自備也。夏官校人職。於國之使者共其幣馬。足以見之矣。尊者豐而卑者以次殺。理固宜然。即公家共之亦如是耳。

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者。皆眾介也。贊者奠皮出。敖氏

繼公曰。皆者。皆上介及衆介也。其行之序。則上介先贊。皮者並而從之。衆介又次之。其立之序。則上介在東。衆介次而西。贊皮者北面立于上介之後。此位雖東上。而皮則亦左首也。於介之奠幣也。贊皮者奠皮而先出。上介士介尊卑異。乃同覲者。尊君不敢自分別。且辟賓禮也。上介若特入。則正與賓初覲之禮同。

贊皮執於手則左首。奠於地則北首。

擯者辭介逆出。

鄭氏康成曰。辭亦辭其臣。介出亦事畢也。敖氏

繼公曰。其意皆與賓禮同。

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幣。士介之幣也。二人舉皮亦並行

而出。出請受者。言其出爲請受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擯者先卽西面位請之。釋辭之時。衆

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賈疏。下經云。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則當請時立于門中可知。

出請受亦目下事也。此時未釋辭。

委皮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委皮當門。敖氏繼公曰。執皮者從上擯出門。不俟上擯之釋辭。即委皮而退。執衆幣者於是由皮東而進。委皮不於東塾南。辟執衆幣者。且變於馬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擯者既釋辭。執衆幣者進即位。有司乃得委之。南面。使其復入也。

案 南面。謂執皮者也。蓋立于門外南面。乃委皮焉。皮當南首。以與上贊者奠皮北首相變也。皮南首。即云南面可也。

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于上介也。賈氏公彥曰。擯者出

門西面于東塾南。士執幣者進立擯者南。西面北上。敖氏繼公曰。不言東塾南。可知也。

案 此請受。乃擯者釋辭也。有司委皮。不待執幣即位之

後而執幣者之卽位當先於擯者之釋辭。敖氏能得經之次第。

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言皆訝受者嫌擯者一一授之。賈疏

明不一一授同 敖氏繼公曰聽請受之命者上介也。時訝受可知也

而士介亦皆訝受其幣者此時統於尊者而不敢異之也。介既受幣贊者乃南面取皮。

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注古文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先者介隨執皮者而入也入門左

介至揖位而立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賈疏享時庭實

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不奠於地以其得親授主人有司此奠之不敢授故下二人坐舉皮

敖氏繼公曰皮先執皮者先上介而入也是時儷皮隨入而左先焉奠幣而不敢授示遠下於賓也介奉幣而

皮入介入門左而奠皮節也奠皮之處亦參分庭一在南。

案皮先入而奠之亦庭實設之意也所謂客禮也此時



士介在門外未入。

公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于中庭也。

賈疏上云公降立不見更有進退之文故知此

公拜亦中庭也。

不受于堂。介賤也。

敖氏繼公曰。公拜蓋西面

也。下放此。

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

送幣。

正義敖氏繼公曰。進者北行將至中庭。與公稍相當。乃

東行。及公左而北面。公還南面受幣也。此發於入門左

之位。而云自皮西進。則是庭實皆設于西方。參分庭一

在南明矣。介退。公復西鄉。介拜亦北面。不受于堂者。公

尊。則介禮宜遠別於賓也。鄭氏康成曰。進者北行。參

分庭一而東行。當君。乃復北行也。

賈疏介初在揖位。君在中庭。奠皮近西。故

介發揖位。經皮西北出。參分一。乃東行北鄉。當君。乃北行至君所。乃授幣。

案復位。復曷所立之揖位也。介北面而拜於此。猶賓之

北面拜於西階上也。鄭以介北行僅參分庭一而即東

行。敖氏以為北行將至中庭始東行。與公西面相當。及公左而北面授。公南面訝受之。考之經文前後。敖說似密。

介出宰自公左受幣。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公不離位。宰就而受之。殺於賓禮也。

云自公左。則受之於公可知。文主於受者。故不言側。有司至是。乃舉皮。亦異於受皮之節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側受。介禮輕。賈氏公彥曰。宰自

公左受。即是側。不云側者。當有贊者於公受。轉授宰。

案 賓覲。公側授宰幣。以公尊。嫌當有人贊之。故云側。若受者。則何贊之有。雖不言側。側可知也。注非經意。疏乃又從而附益之。

擯者又納士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納者。出道入也。敖氏繼公曰。納之之辭。亦與納賓同。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終不敢以客禮見賈疏上介奠幣能辭之終以客禮見

士介卑奠幣出私覲即了終不敢以客禮見也敖氏繼公曰不敢以客禮見

者以曷者惟上介聽命故也此與初禮同乃復為之者

以既受幣復入則禮更端也

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

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請受者一請受而聽之也賓為之

辭士介賤不敢以言通於主君固衍字當如面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公於士介亦辭之者以其非已臣也

幣者四人擯者惟執其上幣以出又但禮請受而已皆

殺於上介也請者西面請於士介固者決不從命之稱

以其決不從命故士介賤則不敢辭而賓為辭之一辭

而得遂亦可謂之固記放此

案固辭鄭敖二說皆可通擯者請於士介士介辭之恐

不得命而賓又代辭之則亦可謂之固辭矣

公答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者以賓辭入告。還立門中闕外西面。公乃遙答拜也。相者贊告之。敖氏繼公曰。公薊欲親受幣。故不受其奠幣之拜。士介終不敢授。公乃答之。公是時拜於東方之中庭。而介位在門外之西。則擯者相拜宜西北面也。司儀云。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謂此類也。

案公答拜亦西面。東方西面。堂下主人之正位。不因士介在門外而有改也。公拜士亦再拜者。以其觀禮重也。

士介皆辟。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辟於其東面位。敖氏繼公曰。必去此者。嫌旅拜之於內。則在外者不必辟也。辟者所以為敬。且明其拜之主於己也。

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侯擯者執上幣來也。

案士三人。主國之有司受士介之幣者。擯者已執上幣。故只須三人而已。取幣北面東上者。以公在東也。

擯者進。

正義鄭氏康成曰。就公所也。賈氏公彥曰。以公在庭。

故擯者自門外來。進鄉公左。授幣與宰夫也。敖氏繼

公曰。進至中庭。以上幣示公。

案既示公。乃以授宰夫。二義當兼之。

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

正義敖氏繼公曰。受幣。受上幣于擯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宰夫受于士。士介幣輕也。受之于

公左。賓幣公側授宰。上幣宰受于公左。士介幣宰受于士。敬之差。

案下經云。執幣者序從之。即上文士三人也。則此宰夫

受幣。即注所云俟擯者執上幣而來之幣也。

執幣者序從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士三人從宰夫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序從者。以宰夫當一一受之。

案上有以東之文。此云序從。從而東也。宰夫一人難受

四幣。士從宰夫以東。則士者宰夫之屬與。公食禮言內官之士。可見凡官皆有士。以共勞役也。

右介私覲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公出。三擯亦序從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既告事畢。眾介亦逆出。而賓從之。

鄭氏康成曰。公出。眾擯亦逆道紹擯。及賓並行。間亦

六步。

圖 此時賓介及士介。皆在廟門外。更不須介逆出而官從之也。賓負西塾東面。介在其西南亦東面。此廟門外之位也。公出則賓左還南面。介亦左還南面。立于賓東。公至揖賓。賓介乃轉西面行。三擯從公。鴈行而出。如入時。其行。公在左。賓在右。

及大門內。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以公禮將事。無由問也。賓至始入

門之位。眾介亦在其右。少退西上。時承擯紹擯亦於門

東北面東上。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序殷勤也。上擯往來傳君命。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公拜。拜其無恙。公拜賓亦辟。問大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敖氏繼公曰。擯者行禮之時。各有其節。不可亂之。故問勞之事。至是乃為之也。及大門內。則賓東面。公西面而問之。周官云。客再拜對。與此微異。是時上擯往來傳命。承擯紹擯亦負東塾。

案此注所言面位。即公初迎賓而賓入門左之位也。

此攷之。可以見擯者之數與其位與其儀。不可以大行人天子待諸侯之法。一律言之。而鄭敖兩說之疏密亦決矣。

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勞介。介皆再拜。

稽首。公答拜。勞力報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勞其道路之勤。勞賓曰。道路悠遠。客

甚勞。勞介則曰。二三子甚勞。賈疏問君及勞賓介辭。未知鄭所出何文。或曰。是孔

子聘問之辭。未審然否。

問勞之辭。本在秋官司儀注內。敖氏採附於此。今從之。

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既拜。客趨辟。賓出。上擯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敖氏繼公曰。不顧公之拜而去。亦辟之義。凡主人拜送賓。賓皆不顧。經不盡見之者。明於尊者之禮如此。則其餘可知。李氏如圭曰。凡

去者不答拜。

賓請有事於大夫。公禮辭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請問卿也。上擯送賓出。賓東面而請之。擯者反命。因告之。敖氏繼公曰。有事。謂問之也。此蓋據賓所請之辭而言。故不曰問也。大夫者。卿也。下大夫嘗使至者。亦存焉。將問大夫。乃先請之於其君者。明其以君故而問之也。不於內遂請之者。尊者之禮未終。不宜以卑者之事亂之也。賓請公辭許。皆擯者傳之。

國有事於大夫而必請于公者以已君之命不可不令主國之君知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問聘亦問也嫌近君也。賈疏大聘曰聘

小聘曰問總而言之問聘一也若言問近君矣

紀事曰問措辭則曰有事無他義也下經云賓問卿

問大夫

右賓出公送

賓即館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休息也即就也

卿大夫勞賓賓不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已公事未行。賈疏公事問卿大夫之禮上介以

賓辭辭之賈疏下言上介受知此上介辭也

之高下為先後不同時不見猶不出也下放此公事未

行故不敢當其勞已之禮而不見也

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

正義敖氏繼公曰大夫兼卿言也大夫即於館之外門

勞上介亦如之

外。東面奠之。上介受之。亦東面。卿勞賓用鴈者。變於相見也。大夫用鴈。亦非以其贄之義。因卿禮耳。此篇凡於卿所為之事。但發端言卿以見其爵。其後則惟言大夫。不復言卿。是經之例然耳。故此大夫中兼卿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勞之於其館。上介亦不見。士介為受

鴈也。卿亦執鴈以勞上介。非尊者降用卑者之贄之義。

但因賓禮耳。鄭氏康成曰。不言卿。卿與大夫同執鴈。

不見於國君也。周官。凡諸侯之卿見朝君。皆執羔。

掌客。凡諸侯之禮。上公侯伯。卿皆見以羔。是主國之卿見朝君皆執羔。此見聘客與大夫同執鴈也。

注 卿大夫所以勞賓者。彼來行聘禮訖。且將有事於我。

我不可不先之也。卿執羔。大夫執鴈。用贄之常也。彼有

卿有大夫。吾亦有卿有大夫。若區別之。則卿當執羔以

之上介。是以尊臨之也。不然。則用尊無執贄見卑之義。

是無所執也。二者均不安。故不論賓介之為卿大夫與

已國之若卿若大夫。而皆概之以鴈。固變於相見。亦以

卿卽在大夫中。則卿可用大夫禮也。掌客職。凡卿見朝。君皆以羔。卿以羔。則大夫以鴈矣。春秋傳。公會晉師于瓦中。行獻子執羔。大夫執鴈。是也。此自用卿大夫之常禮。若聘賓。則當殊於朝君。旣殊於朝君。故不復殊其卿大夫。不殊彼之卿大夫。則亦不殊己國之卿大夫也。此勞禮。主國之下大夫使不至者。蓋不與焉。

右卿大夫勞賓介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六

